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

被告 鳳農蔬果產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智成

被告 陳秀娟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4萬6,6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鳳農蔬果產業有限公司（下稱鳳農公司）邀同被告黃智成、陳秀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本息，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鳳農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1 金，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之
02 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3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5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6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7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
18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
20 9條、第740條、第748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2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
23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臺北金融業拆款
24 定盤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9、129至153頁），且被
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7 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8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謝鎮光

10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27萬元	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575%計算（利率按中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1.855%機 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180萬元， 借貸期間自109年6月17 日起至114年6月17日 止。 (2)約定利息：110年3月28 日起至114年6月17日 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1.85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 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約定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萬6,632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875%計算（利率按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2.155% 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20萬元，借 貸期間自109年6月17日 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2)約定利息：110年3月28 日起至114年6月17日 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2.15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 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約定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36萬元	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575%計算（利率按中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240萬元， 借貸期間自109年6月17 日起至114年6月17日 止。

		機動利率加1.855%機動調整)。		(2)約定利息：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85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9萬元	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75%計算(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60萬元，借貸期間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2)約定利息：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155%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1,400萬元	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29%計算(利率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2.16%機動調整)。	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1,400萬元，借貸期間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2.16%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474萬6,632元			